

编号: NJTA 20260084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合同书

事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时间: 2026.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NJTQ 20260084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委托方：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绿

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409J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6年2月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417.21亩，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417.21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8262.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79.86平方米，其中栏舍建筑面积5937.96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641.9平方米。项目总体建设内容：(1)建设种猪测定舍2栋、隔离舍1栋、办公实验室1栋、门卫、配电房、围墙、场区道路、环保处理区、员工宿舍(生活区)、种养结合绿色种植区等基础设施，并配套附属设施、水电管网等，建成后年种猪测定能力达4000头。(2)购置测定设施一批，主要包括：种猪测定舍和隔离舍的环控、栏位、供暖、除臭、粪污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防护等设施。

二、工作内容

完成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三、编制依据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5、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或技术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稿。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

经双方的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93000），其中不含税价 182075.47 元，增值税率为 6%，税价为 10924.53 元，费用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评审费等费用。

2、按下列约定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2）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

（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评审，逾期不评审则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费用。以后若需评审，乙

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3) 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7)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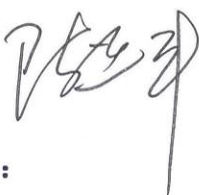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乙方（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广东交通设计大厦

曾熠

13570312932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4001863201050175955